

2021浙0411民初4463号

王梦潮:本院受理赵秋红诉王梦潮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事实:1.被告诉至法院金额32060元;2.本院公告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1734号

黄晓群: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春与被告黄晓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晓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春货款8000元,并赔偿原告损失60880.40元;2.本院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诉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交纳上诉状或答辩状的,按撤回上诉或答辩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748号

湖南朝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春与被告湖南朝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湖南朝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春货款8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公费9360元,并赔偿原告损失60880.40元;2.本院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日期,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江苏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733号

浙江海曼米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邦纳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海曼米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公告送达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黄建阳:本院受理原告罗大华与被告黄建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建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罗大华支付货款140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黄建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931号

叶展益:本院受理原告郑小芬与被告叶展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93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小芬货款2038953.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2216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815元,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306号

季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徐伟青与被告季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448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8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院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按你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仙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318号

林爱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196305125327):本院受理原告杨利和与被告吴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2497号应诉及答辩通知书、举证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1民初2497号

应成峰(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芙蓉镇山外村号):本院受理原告詹超群与被告应成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193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詹超群赔偿原告詹超群损失15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4.35%计算)。案件受理费3500元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詹超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菊英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42号

本院于2021年7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上海钱钢玉铸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票号为3130005143902019票面金额为1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浙1081民催4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上海钱钢玉铸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1民初2497号

叶展益:本院受理原告郑小芬与被告叶展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93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小芬货款2038953.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2216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815元,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931号

叶展益:本院受理原告郑小芬与被告叶展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193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小芬货款2038953.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本案受理费22165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815元,由被告郑小芬叶展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仙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318号

林爱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196305125327):本院受理原告杨利和与被告吴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2497号应诉及答辩通知书、举证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318号

林爱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196305125327):本院受理原告杨利和与被告吴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2497号应诉及答辩通知书、举证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仙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6318号

林爱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6196305125327):本院受理原告杨利和与被告吴利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1民初2497号应诉及答辩通知书、举证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送达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1日14